



GRAND-DUCHÉ
DE
LUXEMBOURG

申请与非欧盟或欧洲经济区公民团聚签证

所需材料:

申请人:

- 三份签证申请表, 可用英或法文填写, 无须装订。3 张近期 35mm x 45mm 的近期白底彩照
- 本人有效护照, 在签证到期之日后三个月仍有效 + 一份整本护照复印件的公证书。
- 申请人出生公证书, 须经外交部/外办和大使馆/领事馆认证+两份复印件
- 未受刑事处罚公证书, 开具日期应在提交申请签证之日前 3 个月内, 并且由外交部/外办和大使馆/领事馆认证+两份复印件
- 家庭成员关系证明: 结婚公证书、伴侣注册证明、亲属关系公证书、(继父/母邀请子女还须提供其具有监护人资格和抚养权的判决公证书), 由外交部/外办和大使馆/领事馆认证 +两份复印件
- 独自旅行的少年儿童需要提供一份其父母/监护人同意独自旅行的声明, 此声明须在使馆/领事馆由声明人本人签字方才有效。
- 若父母离异
 - 须提供对子女拥有抚养权的法院判决书, 证明子女归属于卢森堡居住的邀请人抚养。
 - 另一方允许其子女赴卢森堡定居的同意公证书

大使馆/领事馆保留向申请人要求提供额外材料的权利, 诸如:

- 户口簿和一份整本复印件

卢方担保人:

- 卢森堡一年以上有效期的居留证
- 护照首页复印件
- 卢森堡的居住证明
- 资金证明: 譬如 12 个月的工资单或者收入相当于卢森堡 12 个月最低工资的总和。
- 在卢森堡适宜的居所证明
- 出具能够担保在卢森堡境内发生一切风险的医疗保险证明

备注:

1. 普通因私护照持有者必须亲自前来领事馆办理。持有其他护照(普通公务, 公务或者外交护照)的申请人可由中方官方机构代为申请签证。
2. 大使馆/领事馆有权请申请者面谈
3. 一旦申请签证获准, 大使馆/领事馆有权要求申请人本人在返回后前往大使馆/领事馆并携带其护照进行销签
4. 所有中文的文件都须备英语或者法语的翻译版本

签证费用

长期签证(90 天以上)签证费用应以申请当天通知为准。

签证费用按照汇率以人民币支付。(50 欧元)

若被拒签, 签证费一概不予退还。

卢森堡大公国驻华大使馆 - 北京内务部街 21 号室 100600

电话: 010-6513 5937 - 传真: 010-6513 7268 - 电子邮箱: pekin.amb@mae.etat.lu

卢森堡大公国驻上海总领事馆 - 上海中山东一路 12 号 403 室 200002

电话: 021-6339 0400 - 传真: 021-6339 0433 - 电子邮箱: shanghai.visa@mae.etat.lu